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250
203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（男）、法警（女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涉嫌詐欺與內線交易，因偵查中被乙丙等人署名發信檢舉甲燒燬證據並勾串證人等情事，檢察官可否持此信函為證據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甲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被告甲因被訴傷害案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故未到庭，嗣經法院依法簽發拘票，由法警乙執行拘提。乙持拘票於甲宅內將甲拘提時，於其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。經法院依職權告發後，檢察官就持有槍枝案對甲另提起公訴，則於審判中，該查獲之槍枝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緩起訴？其立法目的為何？應履行之緩起訴負擔是否屬於刑罰之一種？如不服緩起訴負擔處分應如何救濟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第一審法院在那些情況下，得不待被告陳述，逕行判決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